

復審人 黃英傑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7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599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5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1 月 17 日自本署屏東監獄竹田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8 月 2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7 月 2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599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原處分之理由未說明復審人違規之時間地點及適用之法令，欠缺明確性，自屬無效之行政處分；原處分之作成僅透過書面審查，未經當事人陳述意見；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考量，復審人並無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所稱違反規定情節重大之事實；復審人因於 111 年 6 月 6 日發生嚴重車禍住院治療，家人因擔心而疏未轉達收受告誡函一事，始致復審人未依該函指定日期前往報到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

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報到（111 年 4 月 26 日、111 年 5 月 24 日），另於 111 年 3 月 8 日、111 年 5 月 10 日該署報到後未完成尿液採驗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原處分之理由未說明復審人違規之時間地點及適用之法令，欠缺明確性，自屬無效之行政處分」一節，經查原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，以書面為之，並載明復審人違規事實、理由、法令依據及救濟方法等應記載事項，相關程序並無違誤。另訴稱「原處分之作成僅透過書面審查，未經當事人陳述意見」一事，查本案原處分作成前，業經臺中地檢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通知復審人針對撤銷假釋違規事實陳述意見，並經復審人於 111 年 6 月 4 日陳述在案，所訴顯與事實不符，殊不足採。又訴稱「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考量，復審人並無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所稱違反規定情節重大之事實」之部分，卷查復審人於 111 年 1 月 18 日至臺中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，然竟於 111 年 3 月至 5 月間接連未至地檢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，且經觀護

人告誡仍未有改善，已堪認違規情節重大。末訴稱「復審人因於 111 年 6 月 6 日發生嚴重車禍住院治療，家人因擔心而疏未轉達收受告誡函一事，始致復審人未依該函指定日期前往報到」等情，查復審人發生車禍後之未報到紀錄並未列入原處分所依事實，所訴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6 月 9 日中檢永杏 111 毒執護 30 字第 1119061228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8 日中檢永杏 111 毒執護 30 字第 11191002500 號函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李明謹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